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所施加之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及(iii)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
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向聯交所發
出指令，要求股份暫停所有買賣。

復牌進展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股份自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復牌條件，自此，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進展摘要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已委聘 Control Risks 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結餘開展法證調查，而本公司之前核數師無法驗證該銀行存款結餘（「未解決事項」）。Control Risks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初步報告，並得出結論：上述銀行存款結餘人民幣420,000,000元為不正當（「Control Risks 報告」）。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Control Risks 報告之結果。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復牌條件已達成。
2. 本公司已委聘 FTI Consulting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FTI Consulting 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本公司認為有關復牌條件已達成。
3.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合作，協助核數師完成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審核工作，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正處於完成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必要的審核現場工作之最後階段。預計將於短期內向聯交所遞交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4. 本公司一直以來已通過公佈的形式知會市場其重大消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的顧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向聯交所發出指令，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

總括而言，證監會對本公司所提供的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以及若干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存在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表示關注。

本公司之現任管理層一直在消除證監會的顧慮，特別是，本公司已委聘 Control Risks 就未解決事項開展法證調查（如上所述），及已就前核數師未能發現、懷疑及報告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進行的欺詐活動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違反職責對其提起法律程序，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季度公佈及／或進一步公佈的形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以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展之任何重大變動）相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啟康博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